

证券代码: 603194 证券简称: 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安岳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688,066	46.03
2	泰顺力宝(上海)有限公司	19,640,007	4.80
3	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393,100	4.63
4	安岳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420,271	4.60
5	林耀(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6,892,000	3.96
6	浙江通久源设备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76
7	宁波浙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2,714	2.76
8	安岳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021,403	2.76
9	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764,630	2.44
10	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46,327	2.38

二、2026年7月27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永顺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19,640,007	12.43
2	林耀(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6,892,000	10.06
3	浙江通久源设备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7.05
4	宁波浙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7.05
5	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764,630	6.18
6	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46,327	6.04
7	湖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404,830	5.36
8	安岳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11,946	2.79
9	上海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887,000	2.53
10	上海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06,996	2.09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603070 证券简称: 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 2026-03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产业方向的深度研判和企业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分两步收购浙江东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爵”)的100.00%股权,第一步交易收购浙江东爵51.00%股权(对应2,65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限完成情况,公司应有权选择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目标公司剩余49.00%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东爵办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浙江东爵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一)企业名称:浙江东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84E273
-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 (五)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 (六)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路312号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八)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	51.00%
2	唐启岳	1,387.50	26.50%
3	李伟	1,102.50	22.5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浙江东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交易的后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603027 证券简称: 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03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36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本次股份质押并解除前期质押后,伍超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6,236,3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3.29%,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并同步解除了前期相同融资金额的股份质押(以下统称“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强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伍超群	是	71,566,346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7%	5.38%	质押融资(定期存款)

注: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占用大额净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日期	2026年7月31日
解除数量(股)	543,362,393
解除比例	40.83%

解除股份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解除股份质押后股份质押数量(股)	236,236,346
解除股份质押后股份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3.29%
解除股份质押后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8%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除本次质押置换外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伍超群	543,362,393	212,150,000	236,236,346	43.29%	17.68%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超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603169 证券简称: 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 临 2026-04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郭富水、车生文、卫楷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郭富水、车生文、卫楷言:
2026年4月23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反映出兰石重装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兰石重装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兰石重装董事长郭富水、总经理车生文、财务总监卫楷言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兰石重装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兰石重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郭富水、车生文、卫楷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郭富水、车生文、卫楷言于2026年8月10日14时携持有

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积极进行整改,并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强化财务核算质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郭富水、车生文、卫楷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9号。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603039 证券简称: 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 2026-032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自查并向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韦利东先生书面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债券代码: 113046 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7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二、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六、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七、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八、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十、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十一、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十二、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十五、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十六、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十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十八、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十九、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二十、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一、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二十二、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二十三、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二十四、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五、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二十六、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二十七、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二十八、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九、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三十、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三十一、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三十二、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三、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三十四、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三十五、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三十六、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三十八、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三十九、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四十、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一、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四十二、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四十三、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四十四、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五、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四十六、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四十七、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四十八、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九、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五十、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五十一、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五十二、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三、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五十四、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五十五、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五十六、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五十八、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五十九、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六十、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一、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六十二、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六十三、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六十四、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五、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六十六、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六十七、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六十八、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九、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七十、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七十一、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七十二、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回购公司股份

七十三、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七十四、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股-40,000,000股

七十五、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62,0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7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695,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560,3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预先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